

內政部營建署函

發文日期：95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0953580811

主旨：有關土木包工業承攬建築工程之資格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中心 95 年 11 月 22 日北採一字第 0950005856 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 1 條後段說明，「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而營造業法於 92 年 2 月 7 日公布施行，就各等級類別營造業之承攬工程業有明文規定，是土木包工業之人員設置及承攬工程資格，應適用營造業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業經本部於 95 年 12 月 1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50806977 號令訂定發布，本案請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